

#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思嘉  
電話：(02)24201122分機1309  
傳真：(02)24201844  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03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0701479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70000A\_1070147960A00\_ATTCH1.pdf、  
376570000A\_1070147960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107年6月23日以後，由軍職人員退伍轉任之教育人員，於辦理教育人員退休時，軍職每月退休俸及教育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（以下簡稱服役條例）第33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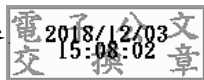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0387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所載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58號函略以，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每月退休（職、伍）所得上限之計算方式，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（教育、政務）人員者為限。據上，退休教育人員如係由軍職轉任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其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



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並依107年6月23日修正  
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